

秘密證人之保護

台南市蔡先生問：最近在電視及報紙上常看到刑事案件中會有秘密證人，請問：什麼情況下才能成為刑事案件的秘密證人？秘密證人可以不到法院出庭作證嗎？如果出庭作證時可以受到哪些保護？平時又會有哪些相關保護措施？

答：

一般所稱的「秘密證人」是指在重大刑事案件或流氓案件中有保密身分必要的證人而言。而成為秘密證人的相關要件及可受保護的內容與範圍，則是規定在證人保護法當中。不過，並非所有刑事案件的證人，都可以適用證人保護法，只有是被告所涉犯為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以及證人保護法第2條中所限定的貪污、走私、槍砲、選罷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犯罪，才有適用的餘地。至於適用證人保護法來保護的證人，也不一定都是要以秘密證人的方式來處理。

證人保護法的立法目的，是提供相關保護，以便證人勇於出面作證，而利於犯罪的偵查、審判或流氓的認定、審理，並同時維護被告詰問及對質等基本權益。所以要適用證人保護法來受保護的證人，則必須願意在檢察官偵查中，或是法院審理中到場作證，陳述自己所見所聞的犯罪事證，並依法接受對質及詰問的人為限，可見證人保護法所保護的證人，後來還是要到法院出庭作證，只不過作證時依法是可以受到各種不同程度的保護而已。

受證人保護法所保護的證人，如果確有保密身分的必要時，就可以成為秘密證人，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關該證人的真實姓名及身分資料，公務員在製作筆錄或文書時就要用代號來代替，不可直接記載年籍、住居所、身分證或護照號碼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的資料，而且證人的簽名也要用按指印來代替。至於記載秘密證人真實身分資料的筆錄或文書原本，則要另行製作卷面來密封保存，原則上是不能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的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

最重要的是，這種秘密證人在偵查或審理中進行訊問時，是要用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來處理，而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也是一樣。而目前法院或地檢署內因此都會有變聲及視訊傳送等相關設備，以便讓秘密證人於偵查或審理過程中，可以在不被揭露身分的情況下，接受訊問、對質或詰問。

受證人保護法保護的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的人，如果因為證人到場作證，會造成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有遭受危害的顧慮，而有受到保護的必要時，法院於審理中或檢察官於偵查中則可以依職權或依聲請來核發證人保護書，如果時間急迫，來不及核發的話，也可以先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而證人保護書中就會記載法官或檢察官酌定的相關保護措施、保護期間與執行保護的機關等事項。

此外，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的顧慮的時候，並且在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的確實必要，那麼

法院或檢察官也可以核發證人保護書來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因此，受證人保護法所保護的證人，在平時也可以受到不同程度及方式的保護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證人保護法共 23 條

